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
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深圳金融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同意本行增加注册资本
人民币 1.5 亿元，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3.5 亿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